竹東鎮114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4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今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捷笙建設、東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1930Cafe'、滿珍香牧場、竹東地區八鄉鎮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竹東國民小學

陸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作品主題：如下表

組別	1.幼兒園組	**母親節**
	2.國小低年級組	**五月桐花季**
	3.國小中年級組	**五月桐花季**
	4.國小高年級組	**學校建築之美**
	5.國中組	**竹東大樓建築或 竹東寺廟建築之美**

二、參賽對象：竹東地區八鄉鎮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。

三、組別及錄取名額如下：

組別	1.幼兒園組	(一)全部共分成五組進行評分。 (二)每組各取金質獎(獎狀及獎金1500元)1名 銀質獎(獎狀及獎金1000元)1名 銅質獎(獎狀及獎金500元)1名 優等(獎狀及獎金300元)3-5名。
	2.國小低年級組	
	3.國小中年級組	
	4.國小高年級組	
	5.國中組	

四、全部比賽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。

五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六、參賽作品規格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 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（二）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三）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金及獎狀。

（四） 必須繳交①作品、②作品標籤、③作品切結書，才算報名送件完成。

（五） 如因疫情關係未能公開展示作品，將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提供欣賞。

八、作品繳件方式：

（一） 收件時間 ：115 年 5 月 5 日(二)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止，
上班時間 8:00~16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 收件地點 ： 竹東國民小學總務處
(地址:竹東鎮康寧街 1 號/電話 03-5962025*703)

（三） 作品標籤(如附件 1.2)，每件作品一式二份，請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位置，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
（四） 作品切結授權書(如附件 3)，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
九、成績公告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下午四點公告於竹東國小學校網頁。
【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】。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補助。

十一、頒獎日期

頒獎日期 ：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。

頒獎地點 :竹東鎮竹東國小體育館二樓。

十二、得獎作品展出日期:

展出日期 ：115 年 5 月 26 日(二)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止。

展出地點 :竹東長春 1930Cafe'(竹東鎮長春路 2 段 105 號)。

附件 1 (實貼)

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			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範例：100/08/30		
聯絡人手機			
住址			
學校/年級	□ _____國中____年級 □ _____國小____年級 □ _____ 幼兒園 □大班 □中班 □小班		
指導老師			
備註	**請將作品標籤(一式二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頁，(一份浮貼、一份實貼)，請務必協助。**		

附件 2 (浮貼)

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			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範例：100/08/30		
聯絡人手機			
住址			
學校/年級	□ _____國中____年級 □ _____國小____年級 □ _____ 幼兒園 □大班 □中班 □小班		
指導老師			
備註	**請將作品標籤(一式二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頁，(一份浮貼、一份實貼)，請務必協助。**		

附件 3

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
作品授權切結書

作　品　授　權　切　結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將參加

『114 學年度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繪畫比賽』之

作品(畫題名稱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無償授權原始檔

供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，

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陳列、播放、流通之權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親筆簽名)

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（未滿二十歲），本同意書需經

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於下，始生效力。

法定代理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親筆簽

名)

關　　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